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重大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类别的股份数	0
普通股	34,063,19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	34,063,19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627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7.627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7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根据主席团主席王卫先生提议,其他高管通过网络会议接入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事项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0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	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0	0	0

(三) 议案关联方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9项议案关联关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2、议案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军、陈宏斌
 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筹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邮件、个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约75.14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重大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类别的股份数	0
普通股	34,063,19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	34,063,19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627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7.627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7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根据主席团主席王卫先生提议,其他高管通过网络会议接入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063,192	0	0

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来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4,000	57.14-114.28	0.97-1.93	自筹资金或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旨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约75.14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60,671	55.89	34,264,583	57.02	33,632,120	56.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7,721	44.11	24,943,614	42.18	25,226,202	43.15
总股本	59,158,392	100	59,158,392	100	59,158,392	100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时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6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18.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62.61亿元,母公司流动资产41,063.6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进行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41%、7.77%、0.74%。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约75.14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并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上市主体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并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6、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并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上市主体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 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并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上市主体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 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十五)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并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上市主体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六) 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十七)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并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上市主体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八) 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十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并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上市主体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 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二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并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上市主体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二) 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二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并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上市主体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四) 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